(一)院台訴字第1083250028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8325002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8 年 10 月 29 日院台申參一字第 1081833119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〇〇〇〇〇檢察官,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應向本院辦理財產申報,其以 105 年 12 月 22 日為申報(基準)日所申報之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配偶存款 2 筆,申報不實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2,118,000 元,經核認訴願人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處以罰鍰 6 萬元。該裁處書(下稱系爭處分)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同年 11 月 13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復於同年 11 月 21 日提出訴願補充理由狀,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理由略謂:

- (一)系爭處分就訴願人配偶於○○○銀行(下稱○○銀行)之 1,110,000 元及 1,008,000 元定期存款(下分別稱 A 定存及 B 定存),合計 2,118,000 元,故意申報不實,裁罰 6 萬元。訴願人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收受裁處書後,即請配偶赴○○銀行了解裁處書所載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介接該銀行查復所得資料為何?經該銀行承辦人告知「轉帳支出」是從活期扣帳轉定存,存摺後面有定存明細等語,訴願人至此方明白,申報時見存摺記載該 A 定存及 B 定存 2 筆存款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已因「轉帳支出」而不存在,係轉為定存之故,並非因支出而不存在,實乃誤解該銀行所使用「轉帳支出」科目之意義,並無不為申報之故意。
- (二)系爭處分引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342 號行政判決(按裁處書所載為 102 年度簡上字第 121 號行政判決)意旨,僅係就審理之具體案件所為見解,並非法律,亦非如判例具有命令之效力,該判決僅對審理之具體案件有拘束力,無由拘束其他案件之判斷。蓋所謂稍加檢查或查證、怠於檢查或查證,均係審酌行為人行為時有無注意之範疇,以衡量過失責任之有無及過失責任輕重之用,與直接或間接故意之成立毫不相關。
- (三)另訴願人 105 年 12 月之財產申報資料,原處分機關查核後認有 3 筆存款故意不為申報,即○○○○○分行 505,528 元及 A 定存及 B 定存。然該未申報之 505,528 元存款實係訴願人居住之公寓管委會借用訴願人名義開戶,該帳戶存款非訴願人之財產,此部分業經原處分機關查明。次觀諸申報表內存款項目之申報,訴願人自活期存款之 1,285 元至定期存款之 400 萬元,均逐筆申報,之所以未就前開 3 筆申報,實乃申報時自認該 3 筆非應申報之存款(○○銀行帳戶存款非訴願人所有; A 定存及 B 定存已因「轉帳支出」而不存在於帳戶內)。由此具體申報情形,可以清楚知悉訴願人 105 年申報時就 A 定存及 B 定存確係誤會而未申報。
- (四)查該 A 定存及 B 定存乃訴願人受薪積蓄所得,並非來源不明之存款,可就訴願人 104 年以前申報之財產資料比對之。在本件而言,訴願人主觀認為該 A

定存及 B 定存已「轉帳支出」,非屬應申報之財產,然客觀存在之事實卻係應申報者,此乃典型之行為人主觀認識與客觀存在之事實不相符合態樣。遇此情形,實務上恆認行為人欠缺主觀故意,僅能成立過失犯;然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本法明文規定,僅處罰故意申報財產不實之申報義務人,因過失而申報不實,則無處罰之明文。綜上說明,本件並無證據足證訴願人有申報不實之故意,尚請詳予審查。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訴願人依法為財產申報前,如未確實為必要之查詢,不盡檢查義務,其主觀 上對於可能構成行政違章情事,即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 間接故意。是以訴願人謂「檢查或查證,怠於檢查或查證」與直接或間接故意 無涉,應屬審酌行為人行為時有無注意之範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簡 上字第 121 號行政判決之闡釋不足為本件裁處依據云云,非惟屬訴願人就本法 「故意」之解釋及範疇自我定義,洵無足採。
- (二)本件訴願人向本院申報 105 年 12 月 22 日財產,其財產申報表所填載資料,經與財產有關機關(構)或團體查詢所得資料核對結果,除本院認定尚無具體事證堪認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者外,其應申報財產有不一致之情事,經函請訴願人說明理由後,核認其未申報配偶存款 2 筆,計 2,118,000 元,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此有訴願人 105 年 12 月 22 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本院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介接聯邦銀行等查復資料在卷足憑。
- (三)經查訴願人未申報其配偶之○○銀行 A 定存及 B 定存,核對本院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存款資料與訴願人所附銀行帳號存摺影本及明細表,可知該 2 筆定存均係訴願人配偶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由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支出所設定,距申報日 105 年 12 月 22 日僅 2 月餘,且觀諸該活期儲蓄存摺影本頁面,帳戶內含多筆現金收入及保險費扣款等交易紀錄,顯見○○銀行係訴願人配偶經濟活動之主要往來銀行,是前揭 2 筆定存既係訴願人配偶於申報日前 2 月由活期儲蓄存款轉存,衡情渠應知悉且記憶猶深。又訴願人職司○○○○○檢察官,自 97 年起逐年向本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迄今,為具有相當智識經驗之法律專業人士,自應瞭解申報相關規定,除查詢申報日當日本人之財產外,尚應與配偶溝通及查詢其財產,並依客觀資料作形式上查證、核對後再為申報,始得謂已善盡申報財產之法定義務,訴願人前於本案陳述意見時即已自認其僅依配偶所提出之資料申報,未確實與配偶溝通及查證財產狀況,顯見訴願人未善盡申報人財產申報之義務,即率爾提出申報,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訴願人主觀上即具有預見其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
- (四)本案系爭2筆定存,每1筆轉帳金額皆逾百萬,數額非微,訴願人既為具有相當智識經驗之法律專業人士,且申報財產多年,自當瞭解於申報前應檢查其財產內容,並據實申報,理應就應申報配偶所有之各項財產與配偶溝通及查詢,並依客觀資料作形式上查證、核對,詎訴願人竟未為之,嗣後始解讀前開存摺所載「轉帳支出」為金額已刪除之意應無庸申報,而未申報等情,顯見其於申報前如稅加檢查,即可確知配偶上開帳戶之確實內容,卻怠於檢查財產狀況,未善盡檢查義務致漏未申報。況訴願人復自承108年11月6日經○○銀行承辦人告知,始知悉前揭存摺後載有定存明細,益徵訴願人於申報前未詳閱檢視存摺登載,即隨意申報。從而,訴願人於申報前就本案系爭2筆定存未確實與其配偶溝通,亦無積極請其配偶向○○銀行為必要之查詢,逕自率爾提出申報,訴願人主觀上對於可能構成申報不實情事,即具有預見

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是訴願人稱僅因過失誤解存摺 所載「轉帳支出」科目文字之意義,並無漏報故意云云,要屬事後飾詞,尚 無可採。

- (五)又訴願人另舉其有申報其他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未申報非其所有,實屬居住之大樓管委會借用其名義開戶之存款,證明其無申報不實之故意,然此或為訴願人本應申報之財產或經本院查明其因疏失而未申報之存款,均與訴願人應據實申報前揭2筆定期存款之義務無涉,亦無法據此推卸訴願人對於未申報配偶上開2筆定期存款確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併此敘明。
- (六)本案訴願人申報財產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應處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金額為 2,118,000 元,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下稱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規定,罰鍰金額為 6 萬元,系爭處分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請審議並駁回訴願。

理由

- 一、按檢察官為應向本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本法第2條第1項第10款及第4條第 1款定有明文。另本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 財產如下:……。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 財產,應一併申報。」第12條第3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 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又本法施行細則第 1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 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 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五條 第二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 罰鍰額度基準第4點第1款規定:「違反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故意申報不實……者, 罰鍰基準如下:(一)故意申報不實或未予信託價額在三百萬元以下,或價額不 明者:六萬元。」
- 二、次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申報其財產之義務,是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於申報財產時即負有檢查其財產內容,據實申報義務。該法第12條第3項所稱故意申報不實,自應包含曾知悉有該財產,如稍加檢查,即可確知是否仍享有該財產,而怠於檢查,未盡檢查義務致漏未申報情形。其委由他人辦理,亦同,均難謂非故意申報不實。否則負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不盡檢查義務,隨意申報,均得諉為疏失,或所委代辦者之疏失而免罰,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申報義務人不盡檢查義務,即可預見申報有不實之可能,而不加檢查隨意申報,……,申報義務人自應負故意申報不實之責。」(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第1813號行政判決、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裁字第448號行政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8年度簡字第397號行政判決意旨參照)。
- 三、又「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 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為公職人 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 20 點第 2 項所明定外,於公職人員財產 申報系統亦有相關警語提示申報人注意。卷查訴願人自 97 年起逐年辦理公職人 員財產申報迄今,自當瞭解本法相關規定,而於申報前充分檢查其財產內容並 據實申報,如於申報時有任何疑義,申報人即應向原處分機關詢明。惟訴願人 105 年度之公職人員一般財產申報表(收件日期 105 年 12 月 27 日),於存款部

分並未據實申報訴願人之配偶於○○銀行之 A 定存及 B 定存。案經原處分機關查核本案並函請訴願人說明時,渠僅敘明「係本人配偶在○○銀行之定期存款,……,均由其收集後抄寫於紙條交由本人申報,……。表列 2、3 項存款(指 A 定存及 B 定存)與查核結果不一致,應係申報時疏未逐筆與存摺核對所致,……。」等語,顯係訴願人於 105 年財產申報時,未依客觀資料為確實查證、核對,即率爾申報,核屬其主觀上對於可能構成行政違章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尚非得由訴願人為法令解釋而認其無間接故意。質言之,法律既要求申報義務人「據實申報」,意即要求申報義務人所有申報財產內容須符合申報當日之實際情狀,各該應申報財產之增減情形,亦係呈現公職人員經濟活動之範圍及變化,實為外界用以檢驗其財產與所得有無出現異常現象及公職人員是否清廉之重要指標。是訴願人怠於據實申報財產而容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之行為,此即違反行政法上規定應作為之誡命義務,核該當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所規定「故意申報不實」之構成要件,則訴願人所為各項主張洵無足採。

四、本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 應處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金額合計 2,118,000 元,依 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上開規定,處罰鍰 6 萬元,系爭處分核無違法或不當, 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蔡崇義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

故意申報不實財產項目一覽表

存款: (新臺幣:元)

項次	所有人	存放機構	存款種類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金額	故意申報	
		查 復	查 復	查 復	不實金額	
1	0000	○○銀行	定期存款	1,008,000	1,008,000	
2	0000	○○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1,110,000	1,110,000	
合 計					2,118,000	

故意申報不實金額合計 2,118,000 元。